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97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宏源”或“公司”）于2014年5月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青州债/PR青宏源”），于2019年6月发行12亿元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9青州绿色债/G19青州”）。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0年6月24日对公司、“14青州债/PR青宏源”及“19青州绿色债/G19青州”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青州债/PR青宏源”信用等级为AA，“19青州绿色债/G19青州”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发布的《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与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多路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州宏源、青岛奥通商



贸有限公司、青州圣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张永杰、王树杰、巴洪杰、王强、范丽杰、孙卫东、徐丽红涉及 1.8065 亿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民事判决书（（2019）鲁 07 民初 342）。青州宏源在本案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追偿。2020 年 11 月 16 日，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 07 执 621 执行裁定书，青州宏源被申请执行，执行标的 1.8 亿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申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鲁 07 执异 13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2021 年 3 月 15 日，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 07 执 621 号执行裁定书：因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履行时间较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19）鲁 07 民初 342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如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原判决书的执行。

根据《公告》，上述诉讼已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法院裁定终结，预计不会对青州宏源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14 青州债/PR 青宏源”、“19 青州绿色债/G19 青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

级、评级展望、“14 青州债/PR 青宏源”和“19 青州绿色债/G19 青州”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